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6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金輝

上列原告與被告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2,51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88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
書記官 劉碧雯